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单项资产清算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1855 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2 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4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5
五、评估基准日.....	6
六、评估依据.....	6
七、评估方法.....	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0
九、评估假设.....	11
十、评估结论.....	1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3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4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14
附 件.....	15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三、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九、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单项资产清算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1855 号

摘 要

一、项目名称：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单项资产清算价值评估项目

二、委托人：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产权持有人：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评估目的：资产转让

六、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产权持有人截至评估基准日拟转让的单项资产清算价值；评估范围为产权持有人截至评估基准日拟转让的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73,679,209.03 元。

七、价值类型：清算价值

八、评估基准日：2018 年 9 月 30 日

九、评估方法：成本法和市场法

十、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评估对象账面净值 73,679,209.03 元，评估价值 9,868,993.00 元，减值 63,810,216.03 元，减值率 86.61%。

十一、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拟资产转让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根据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会议纪要（2018 年 11 月 15 日），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清算价值。本次评估设备评估值中均包含增值税，对委估资产转让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相关税赋未作考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2、本次经济行为实现后，列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拟移地使用。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单项资产清算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1855 号

正文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适当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单项资产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清算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概况

1、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向日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7191496X7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浙江省绍兴袍江工业区三江路

法定代表人：俞相明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壹仟玖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 年 3 月 21 日

营业日期：2005 年 3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从事电力业务（详见《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3 年 4 月 22 日）。生产、销售大规格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包括委托人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需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设备类固定资产的清算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资产价值参考。

本次经济行为已经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会议（2018年11月15日）审议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产权持有人拟转让的单项资产清算价值。

评估范围为产权持有人拟转让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具体如下。

（一）列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具体如下。

序号	资产类型	账面净值（元）	数量	分布地点	现状、特点
1	机器设备	73,579,101.21	409 台	车间、仓库	已报废
2	电子设备	100,107.82	80 台	办公区	已报废
	合计	73,679,209.03	489 台		

列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固定资产主要为焊接机、层压机等机器设备、电脑空调等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73,679,209.03 元，账面净值 9,868,993.00 元。

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设备类固定资产均已处于报废状态。

产权持有人声明，委估资产无其他担保、抵押、质押等事项。

上述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清算价值。

清算价值是指以评估对象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或其他非正常市场条件为依据判断的资产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1、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目的服务。

2、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会议纪要（2018 年 11 月 15 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3、《企业会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2017 年 8 月 29 日）；
- 2、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2017 年 9 月 13 日）；
- 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2017 年 9 月 13 日）；
- 4、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2017 年 9 月 13 日）；
- 5、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2017 年 9 月 13 日）；
- 6、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



号（2017年9月13日）；

7、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2017年9月13日）；

8、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2017年9月13日）；

9、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2017年9月13日修订）；

10、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2017年9月13日）。

（四）产权依据

- 1、委托人（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
- 2、与资产取得及使用有关的购置发票、合同及其他会计资料；
- 4、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委托评估资产清查明细表及相关的会计资料；
- 2、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 3、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2018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4、互联网上查阅的报价信息，如阿里巴巴网(www.alibaba.com/)、慧聪网(<https://www.hc360.com/>)等；
- 5、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等；
- 6、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 7、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成本法：是通过求取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的重置价格或重建价格，扣除折旧，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和资产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将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作为资产评估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相同或类似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列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单项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市场上仍有同类设备出售，重置成本可以取得；并且产权持有人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各类折旧可以估计。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成本法。

由于本次评估对象为单项资产，其不具备独立获利能力，难以对其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

由于公开市场上较容易取得与委估资产相同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市场法。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对委托评估的部分资产清算价值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介绍

部分设备因技术、效率等原因处于闲置状态，但仍可继续正常使用，对于此类设备采用成本法计算设备类固定资产的清算价值。

对于部分早期购置的设备由于技术更新，型号已经淘汰，无法得到全新购置价，但在二手市场上成交较活跃，可得到交易实例，对于此类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

对已报废无法按原功能继续使用的设备，按其拆零后的材料变现价确定评估值。

1、成本法

成本法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清算评估价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变现率

1.1 重置价值的确定

国产机器设备的重置价值按现行市场价确定设备重置价值。

本次经济行为实现后，列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拟移地使用，故本次评估设备的重置价值不考虑相关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费用。

重置价值=设备现价

1.2 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A.本次评估以年限法为基础，先根据委估设备的构成、功能特性、使用经济性等综合确定经济耐用年限 N ，并据此初定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 n ；再按照现场勘查的设备技



术状态，对其运行状况、环境条件、工作负荷大小、生产班次、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稳定性、维护保养水平以及技术改造、大修等因素加以分析研究，确定各调整系数，综合评定该设备的成新率。根据以往设备评估实践中的经验总结、数据归类，测定并分类整理了各类设备相关调整系数的范围，成新率调整系数范围如下：

设备利用系数 B1 (0.85-1.15)

设备负荷系数 B2 (0.85-1.15)

设备状况系数 B3 (0.85-1.15)

环境系数 B4 (0.80-1.00)

维修保养系数 B5 (0.90-1.10)

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 $K = n/N \times B1 \times B2 \times B3 \times B4 \times B5 \times 100\%$

尚可使用年限参照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中的机器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参考指标，结合现场勘察了解设备来源、使用操作班次及时间、保养维修情况、设备完好率、故障率及工作环境条件、设备外观等各方面因素后确定。

B. 普通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价值较小的普通设备，以使用年限法为主。对更新换代速度、价格变化快，功能性贬值大的电子设备，根据使用年限及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等因素预估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计算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100%

C. 变现率的确定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经验，结合相关资产的市场流通性，并咨询有关专家意见后最终确定变现折扣率，本次评估采用的设备变现折扣率如下：

机器设备 0.6

电子设备 0.8

对于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设备，其流通速度快，马上能变现，故取变现率 1.0。

2、市场法

市场法评估机器设备的程序如下：

A. 根据确定的评估目的和适用的价值类型，在同一供需圈内，选择合适的交易市场。

比如旧设备交易、典当拍卖等。



- B. 明确被评估对象。主要包括设备类型、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设备性能。
- C. 选择参照物。在市场中选择参照物，最重要的是要具有可比性，且成交价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数据可靠。
- D. 调整参照物价格来估算被评估设备的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评估人员，组成项目评估小组开展评估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产权持有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明确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时重点考虑评估目的、资产评估对象状况，资产评估业务风险、资产评估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评估对象的性质、行业特点、发展趋势，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资产的结构、类别、数量及分布状况，相关资料收集情况，委托人、产权持有人过去委托资产评估的经历、诚信状况及提供资料的可靠性、完整性和相关性，资产评估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经验及专业、助理人员配备情况后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包括对设备类固定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

（五）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与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沟通并指导其对评估对象进行清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资料进行了解，同时主动收集与资产评估业务有关的评估对象资料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通过收集相关资料了解产权持有人经营状况和委估资产及现状，协助产权持有人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产权持有人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对所收集的资产评估资料进行充分分析，确定其可靠性、相关性、可比性，摒弃不可靠、不相关的信息，对不可比信息进行分析调整，在此基础上恰当选择资产评估方法并根据业务需要及时补充收集相关信息，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七）编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等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等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产权持有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八）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在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后，评估人员按照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规范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2、产权持有人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4、根据《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会议纪要(2018年11月15日)》，本次假设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非持续使用的前提下进行清算。

(四)限制性假设

1、本资产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资产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当以上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评估对象账面净值 73,679,209.03 元，评估价值 9,868,993.00 元（大写为人民币玖佰捌拾陆万捌仟玖佰玖拾叁元整），减值 63,810,216.03 元，减值率 86.6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型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减值额	减值率%
设备类固定资产	73,679,209.03	9,868,993.00	63,810,216.03	86.61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4、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根据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会议纪要（2018年11月15日），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清算价值。本次评估设备评估值中均包含增值税，对委估资产转让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相关税赋未作考虑。

2、本次经济行为实现后，列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拟移地使用。

3、本次评估仅对委估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4、被评估资产的数量、使用、保管状况等资料均系产权持有人提供，尽管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抽查和核对，我们相信这些资料是可靠的，但我们无法对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作出保证。

5、对于可能存在的影响委估资产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6、受勘查现场条件限制，对列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评估人员仅进行一般性的常规了解，未借用仪器或开机等形式进行任何实质性的检测工作。我们依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估，不承担对估价对象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本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委托人或者经委托人同意其他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人应当认真阅读和理解本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本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包括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单独使用或其他非全部的任何组合使用均可能造成对本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告所载评估结论的误解。使用人还应当特别关注本报告中价值定义、评估假设、评估依据、特别事项说明和委托人承诺函。

（二）限制说明

1、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2、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唐媛媛

资产评估师：周强

2018 年 12 月 12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附 件

- 1、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会议纪要（2018年11月15日）复印件；
- 2、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会议纪要（2018年11月1日）复印件；
- 3、委托人（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 5、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6、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7、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 8、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9、电子公章声明复印件；
- 10、资产评估明细表。